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 109 證 2128 字第 **11407**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證字第 212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 證 2128 號	贓款	270,000 元	黃○誌	臺中市太平區建 新北路○巷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				臺中市北屯區豐 樂路○巷○號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2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**李嘉明**